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恒利B封闭运作,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恒利A)	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恒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10	150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恒利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恒利A的第2个开放日为2015年3月9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恒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的,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恒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恒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 份。单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恒利A份额余额少于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该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10%;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恒利A的赎回费率为0。

恒利A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恒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恒利A的首次开放日前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恒利A 的首次开放日后或者恒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 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恒利A和恒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2恒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恒利A开放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恒利A开放日披露的净值为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持有人对应查询到的持有基金份额为根据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恒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恒利A的第2个开放日,即2015年3月9日办理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7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恒利A、恒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恒利A和恒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恒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恒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恒利B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恒利A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恒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恒利A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恒利B封闭运作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恒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恒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恒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恒利A的收益

恒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

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保留将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次恒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利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为便于投资者于开放日查询到准确的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并提交赎回申请,折算日将提前至2015年3月6日,并根据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9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2015年3月6日日终折算后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利A的份额数×恒利A的折算比例

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在恒利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3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恒利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恒利A 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保留将恒利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不超过20%的权利。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 份额自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上调幅度为2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假设2015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则恒利A 份额在第二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2.75%×(1+20%)=4.62%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对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恒利A的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中"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开放日恒利A折算后的1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 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 700 4518 / 9510 568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 日

永赢基金关于与宁波银行合作在宁波银行开通永赢货币市场基金T+0余额增值服务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合作自2015年2月27日起推出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永赢货币")的T+0余额增值服务(以下简称"余额增值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余额增值服务

余额增值服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宁波银行签署的《T+0余额增值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宁波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本公司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的,则本公司委托宁波银行从本公司在宁波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垫付款项的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永赢货币(基金代码:000533),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宁波银行的规定,在宁波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永赢货币的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宁波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宁波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7×24小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由宁波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宁波银行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公司和宁波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宁波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5、本公告仅对在宁波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永赢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客服电话:021-51690111

七、风险提示:

1、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或宁波银行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1)通讯故障;

(2)本公司或宁波银行出现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其他系统暂停服务情形;

(3)所有投资者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如宁波银行接收投资者的某笔快速赎回申请使得当日累计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金额超过本公司垫资总额限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宁波银行会在不同渠道以相应方式通知投资者。

2、凡是使用投资者用户名及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并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交易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因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计算机病毒、受到攻击或其他网络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宁波银行及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投资者关联银行资金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自然灾害、网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宁波银行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年 1月 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于 2015 年1 月 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告编号:2015-010、公告编号:2015-012、公告编号:2015-014),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22,800,000股公司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累计质押股份20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2%。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7,236,948.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4年3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3月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3月3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15年3月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3月5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3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出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附件: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各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附件: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